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梁燕妮律師
　　孫銘豫律師
　　謝宗安律師
　　張偉群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林婉婷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卓素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諮詢費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